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磊)

在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一方面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合规运作及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则中关于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24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与。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在会议召集及召开过程中，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和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根据有关规则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人员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统计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10	8	2	0	0	否	4

在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审核过程中，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阅议案过程中，积极与有关人员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与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业绩说明会的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地解答。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查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有关议案认真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本人就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根据《四川黄金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 2024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资格及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一方面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时间，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并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本人还在 2024 年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经营目标制定、考核等相关事宜。

2024 年，本人在四川黄金现场工作共 15 天。

五、其他事项

2024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也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加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